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而刊載的詳細資料,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全體董事(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候任董事)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我們須就建議上市向中國證監會辦妥備案手續。我們已於2025年4月23日向中國證監會呈交上市申請備案。中國證監會已於2025年9月25日確認完成有關備案。概不需要取得中國證監會有關上市的其他批准。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10,422,6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93,802,8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兩者須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且(就國際發售而言)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獲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且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作出的任何發售、出售或交付,均不構成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概無發生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的聲明,亦不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以及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包銷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須待釐定發售股份的價格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經辦。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倘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完整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以及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包銷」各節。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均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將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

概無採取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述情況,未獲授權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認購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而獲得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且可能不得進行。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未且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部分H股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自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可能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H股遭拒絕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項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已就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可能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H股將登記於由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中國總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非經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就我們的H股以港元派付的股息將派付予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應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 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的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與美元按人民幣7.0856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ii)港元與人民幣按1.0962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換算；(iii)美元與港元按7.7669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iv)阿根廷比索與人民幣按208.3阿根廷比索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換算；及(v)印尼盾與人民幣按0.00043印尼盾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換算。

概不表示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可按所示匯率實際換算為或可換算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存在任何歧異，應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準。為便於參考，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均具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項所示的總計金額與當中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